合同编号：**12N00775852720261002**

崇左市江州区2026—2028年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项目合同（B分标）



招标人：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局

中标人：广西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局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9 月 11 日

崇左市江州区2026—2028年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项目合同书（B分标）

甲方（招标人）：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局

乙方（中标人）：广西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崇左市江州区2026—2028年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项目（B分标）

项目编号：CZZC2026-G3-020064-GXZF

签订地点：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局

签订时间：2026年 9 月 1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安保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崇左市江州区2026—2028年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项目（B分标）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保安管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服务的范围为全面负责甲方管辖范围内B分标23所学校，保安人数96人（以实际为准）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门卫管理和校园防火、防盗、治安巡逻等一切校园安全管理，保护学校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校园秩序和稳定，以及校园周边可能影响学校安全、可能对在校学生、教职员工产生安全隐患的区域，同时对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火灾等事故第一时间采取制止和组织扑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服务学校领导和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2026年 9 月 18 日起至2028年 9 月 17 日止，合同期满后，即服务合同终止。

三、服务周期内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

（一）根据年初预算，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政府批准财政局从年度预算提取的教育资金中安排此项经费，划拨金额以每月学校保安员实际在岗人数为准。

（二）甲方每月10日前将上月购买保安服务费拨付到乙方账户（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乙方每月15日前将保安员上月工资扣除缴纳社会保险后余额划拨到

保安员个人账户，最迟不得超过每月 20 日。保安公司每月按时为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

（三）购买保安服务费用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保安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大病统筹、保安服务管理费、服装费、培训费等确保保安公司正常运转的全部费用。

（四）购买保安服务费构成为“保安服务管理费+保安员工资”，保安服务管理费包含保安员服装费（两年一换）和培训费、慰问费等，保安员工资包含单位及个人社会保险费和大病统筹费等。乙方只能支配使用购买保安管理费，任何情况下不能挪用、占用和克扣保安员工资以及社会保险费。

（五）乙方中标后要立即开展购买保安服务有关工作，确保 7 个工作日内学校保安正常运转。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所提交的服务经招标人书面验收合格后，根据招标人每月实际发生数量按月结算支付,具体以合同为准。

（七）合同造价：合同期限内，乙方派驻甲方 23 所学校共计 96 个保安员，按照 3146.00 元/人/月计，每月共计保安服务费：人民币 叁拾万零贰仟零壹拾陆元整 （￥ 302016.00 元），两年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肆万捌仟叁佰捌拾肆元整（￥7248384.00 元）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保安人员的选聘、安排及相关要求

（一）保安人员的选聘原则上由乙方按照《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 96 号）的第三章第十九条的规定自行确定。

（二）根据《崇左市江州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实施购买保安服务项目工作方案》确定的购买保安服务的学校名单及保安员配备数量，乙方在合同期内按约定向甲方管辖范内 23 所中小学幼儿园派驻 96 名保安人员，学校名单及保安数量甲方另行提供。

（三）对乙方及其选聘的保安人员要求

1. 乙方要在约定派驻日期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保安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保安员背景审查结果等资料。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保安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本合同配备保安数的 20%。

3. 乙方更换保安队伍主要管理员，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一般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甲方及服务学校，并提供保安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保安员背景审查结果等资料，以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乙方明确 1-2 名联络员与甲方（体卫艺股）保持工作联系，明确人员负责服务 23 所学校的全体保安员的日常管理。

4. 乙方派驻甲方 23 所学校保安员的招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必须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体卫艺股）和学校备案，禁止离职保安和“问题保安”、“黑保安”进入校园。

5. 乙方派驻甲方学校的保安员必须知法、懂法、守法，熟悉《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有关规定，依法办事，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6. 乙方派驻甲方学校的保安员要求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入职时必须进行健康体检且合格，退伍军人为佳，年龄 18—50 岁，身体健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熟知校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没有传染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曾受过刑事及治安处罚的人员不得录用派驻，所有保安员须持证上岗。

7. 负责与甲方对接的联络人应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含职高），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

8. 根据 23 所学校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乙方要制定学校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

9. 乙方按照国家《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开展保安服务工作，对派驻保安员进行有效管理，保证保安员的服务积极性和服务质量。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派驻甲方 23 所学校的保安员，除遵守乙方的管理要求外，还须遵守校方的校园管理制度，做到文明执勤，文明用语，着装规范，礼貌待人。对其服务范围内的工作职责，应服从校方的工作安排及要求，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二）门禁管理

保安员负责门卫安全秩序管理，严格任何外来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家长等）

出入学校管理。

1. 校外来访人员需持有关证件填写会客单或来访登记表，离校时应将被会见人签过字的会客单交给门卫留存备查。

2. 家长会见校长、老师、学生，要先电话联系被访人或征得老师同意，填写会客单（来访登记）后方可进校。一般情况下，家长接送学生（幼儿）也不能进入校园。非常（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请示学校领导。

3. 违反或不服以上规定的人员，不得放其进入校园。

4. 学校开展对外活动，按学校通知执行。

5. 遵守学校制定的门禁管理规定。

6. 遇天灾人祸或重要疫情等特殊时期，法律、法规、规章对门禁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车辆管理

乙方保安员需严格车辆出入管理，维护校园交通安全秩序。

1. 除本单位教职工和上级检查车辆外，其它人员车辆一律不得进入校园，确实需要进入校园的，一律从严把关登记。

2. 所有机动车进入校内禁止鸣号，限速行驶，不得随便占道停放。

3. 对进出学校大门的骑行车辆，进出校门要下车推行。

4. 遵守本校制定的车辆管理其他规定。

（四）物资出入管理

严格物资出门查验管理。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校外物资进入校门，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进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校园凭学校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核验无误后才能放行；遵守校方制定的物资出入管理其他规定。家长中途送来给学生的物品也只能在校门口交接。

（五）治安管理

乙方保安员负责在校方指定执勤区域内的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做好门岗执勤、安全监控、治安巡逻、车辆管理、消防检查等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校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自然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妥善处理，保护发案现场，及时向警方报案，并向校方报告，主动配合、协助警方及校方处理。

（六）学生出入学校管理

1. 门卫人员在校门口着工作服持械站岗，履职尽责维持学生上学、放学秩序，为学生保驾护航，禁止家长车辆进入校园。

2. 根据校方要求，管理好门前车辆交通秩序。

3. 上课期间不得让学生出校。如学生有事出校，需凭班主任开具的出校单查验后方放行。

4. 执行学校关于学生出入校门的其他管理规定。

（七）配合学校对校内楼宇（如行政办公楼、实验楼、教学楼等）进行定时清场锁门；

（八）校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安全保卫工作；

（九）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并制止校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十）校园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

（十一）承担校方提供保安业务所使用的办公设备（如：桌椅、电扇、空调等）、通讯工具、照明设施、安保器械等的维修，故意损坏、恶意使用或丢失全额赔偿；

（十二）凭证管理

1. 按照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严禁视频泄露。

2. 乙方保安员需认真填写每日执勤情况记录，回收保存《 物品出门证》、《会客单》等有关进出校园的凭证，定期交校方存档。

3. 1、2 两项工作台账、资料产权归校方所有。

（十三）完成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2.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免费提供保安员值班室（含宿舍）、水电、床铺等。

3.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从事违纪违法犯罪活动。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排定的值班表及各项管理制度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负责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要求或不适宜担任学校保安服务的保安员。

6. 如果乙方挪用、占用和克扣保安员工资以及社会保险费，不按时发放保安员工资或不按时为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试用期员工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停止拨款，并通过法律程序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出的保安员在执行勤务时，必须着装统一保安服装、佩带袖章、携带装备（防护头盔、防刺背心、腰带、甩棍或胶辊、强光手电筒、辣椒水、防割手套等）、服从领导、竭力保护师生生命、学校财物安全。

2. 应依法及时发放服务甲方学校的保安人员的工资、社保、服装（每两年每人春夏装和秋冬装各两整套）及其他福利，承担用人单位对于劳动者的全部责任。

3. 乙方派出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不得迟到、离岗脱岗、不得有违犯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甲方各校区举行的各项防恐防灾演练活动。认真履行职责同时做好门前“三包”工作即①包卫生：负责门前每日清扫、保洁和维护管理工作，清除废弃物、积水、污物等，对乱泼乱倒、乱扔乱停等行为及时制止；②包绿化：负责对门前树木花草的养护，保持绿地干净整洁，对损坏绿化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单位负责人举报；③包秩序：及时制止和举报乱搭乱盖、乱堆杂物、乱摆摊点、乱贴乱画、乱设广告牌、乱停车辆等影响环境秩序行为。

4. 乙方必须认真维护学校正常的工作秩序，防范刑事、治安案件的发生，制止外来人员引发的各类纠纷和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现场发生的违法犯罪人员及时报警和抓捕，并扭送当地公安派出所处理，对学生的打架、斗殴、欺凌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学校。

5. 因乙方保安员在工作中严重疏忽或失职直接给学校造成损失，如工作期间检查不严导致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发生了盗窃、扰乱教学秩序、打架斗殴等事件，私自放进危险物品发生爆炸、中毒、砍杀等事故，私自放走大件物品和贵重物品等，经查证属实，应承担赔偿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中标后，项目履约服务须按投标文件提供的保安名单及招标文件内容要求，招标文件中规定原则上优先录用原有的保安人员。如履约服务过程中与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提供服务保安人员名单有所不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人员调动和工作安排。

7. 乙方派出的保安员应统一组织保安参加公安机关组织的保安员考试并取得《保安员资格证》，保安员身份证及资格证复印件一份交甲方保存备查。制定乙方保安员管理制度，加强保安员管理、查岗、查勤等考核，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督促保安员自觉遵守校方校园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保安员应当由乙方派遣，不得由队长等

人私自招聘使用。不得由甲方试用合格后再正式上岗。

8.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员应当会正确使用、检查、简单维护甲方的安全保卫技防器材、系统，不得损坏甲方的安全保卫技防器材、系统，上岗前乙方应当对保安开展上述技能培训。

9. 及时调换甲方不满意的保安员。乙方自行调整保安员，需征求甲方意见，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调整保安员期间，不得影响正常保安服务工作，不得降低服务质量，不得危及甲方师生和学校安全。

10. 乙方负责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进行业务培训。培训有方案、有记录，有图片，记录复印件及图片交甲方存档。

11. 乙方定期了解和听取校方对保安服务工作的意见，根据校方意见调整和改进保安服务。

12.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和巡逻中，因工作方法简单粗暴或工作失职与校方师生员工及社会人员发生纠纷，造成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甲方配合。

13. 乙方保安员应配合校方的工作要求，履行工作职责，配合校方其他相关工作。

14. 合同期满不再续订或因其他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及时将校方提供的值班室及其他设施设备完好地交还校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有损坏，照价或折价赔偿。

15. 乙方应当向校方报备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所服务学校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遵守前述各项制度亦属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中的组成部分。

16. 乙方承担为在岗聘用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手续以及为保安员办理退休手续的义务。

17.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七、合同终止与解除

1. 合同期满后，即服务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岗位人员数量要求》中的内容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标准的，甲方可根据情况终止与乙方所签订的本次保安派驻合同。

3. 甲方对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进行满意度测评，连续三个月满意率低于 60%，甲方根据情况有权解除合同。

4. 如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达三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

责任。

5. 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乙方承诺以后不得再参与甲方的安保服务招投标：（1）因保安人员工作严重失职，造成学校人员重大伤亡，且责任为乙方故意所为的。（2）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保安服务经营权。（3）乙方弄虚作假，故意损坏甲方利益。

6.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七个工作日内，乙方要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劳动合同有关条款各履其职。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约或变更，如未经对方同意，擅自终止合同，则应负违约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无理由提出终止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三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2. 乙方派出的保安员违反合同约定、违反工作制度、学校管理制度、违反国家法律，造成甲方、学校师生员工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甲方对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进行满意度测评，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 60%以上，综合满意率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季度保安服务费的 1%，同时乙方必须进行整改。

4. 乙方及保安员出现下列情形，要求在七个工作日内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1）辱骂、殴打师生。（2）工作散漫，不负责且屡教不改。（3）当班期间擅自离岗脱岗。（4）邀约他人在门卫室酗酒、打牌及酒后上岗。（5）在工作岗位会客影响正常工作。（6）擅自接受校外人员车辆停放、物品存放在校内。（7）未保存有关凭证（因校方视频存留设备损坏乙方报校方修理而校方未修理的情况除外）。

5. 如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保安费，造成乙方无法按时支付保安员工资等的，则按当月应付保安费总额 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因付款手续原因并经乙方同意延缓的除外）。如甲方拖欠保安费，欠费超过两个月的，乙方有权视情况先行撤出保安员，待甲方支付拖欠保安费后再依照合同派驻保安员。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如国家行为、法律规定等情况，双方不计违约。

6. 因合同期满或解除、终止，乙方应返还校方房屋及财物而不予返还的，延迟一天支付 5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保安员身份、品行、服务态度、质量等进行暗访、检查、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保安员可向乙方提出更换建议。

2. 双方的承诺为本合同的有效内容，双方应当遵守。

3. 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是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内部争议纠纷，由乙方与其争议的聘用人员自行处理，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关系，甲方不用承担任何责任，但因甲方未足额支付服务费用除外。

5. 乙方与其聘用保安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时应明确告知对方《崇左市江州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购买保安服务合同书》的内容，并将《崇左市江州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购买保安服务合同书》作为乙方与其聘用保安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的附件，对乙方的聘用保安人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提出补充附加条款。

十一、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服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5. 采购需求；

6. 开标一览表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公司营业照及《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二、签署及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政府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股（办）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公章）：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局	乙方（公章）：广西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街道新华路 6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66 号上东国际 T2 栋 041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7830703	电话：0771-2830970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建园支行
账号：	账号：20-013001040004346
邮政编码：532200	邮政编码：530022
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崇左市江州区2026—2028年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G3-020064-GXZF）公开招标

中标通知书

广西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局的委托，2026年08月27日就崇左市江州区2026—2028年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6-G3-020064-GXZF）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采购中标人，其中标内容为：

B标段：

序号	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广西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柒佰贰拾肆万捌仟叁佰捌拾肆元整（￥7248384.00元）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十五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联系：韦老师　　联系电话：0771-7830703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戴正旺　　联系电话：0771-7982225

招标人：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8月31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局

根据贵方崇左市江州区 2026—2028 年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6-G3-020064-GXZF）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马上鹏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广西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 ”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无；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66 号上东国际 T2 栋 0413 号

邮编：530022　电话：0771-2830970　传真：0771-3290386

投标人名称：广西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建园支行

银行帐号：20013001040004346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广西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崇左市江州区 2026—2028 年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G3-020064-GXZF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B 分标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文件要求：**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无偏离
二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派出保安员开展服务工作。	**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文件要求：**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派出保安员开展服务工作。	无偏离
三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文件要求：**▲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无偏离
四	▲服务地点：江州区 23 所公办类中小学校、幼儿园。	**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文件要求：**▲服务地点：江州区 23 所公办类中小学校、幼儿园。	无偏离

五	服务质量要求：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般事件必须在 10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保安员或区域站（队）长必须到达现场，在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后 1 个小时内做出处理方案；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必须立即响应，60 分钟内保安员或区域站（队）长，必须到达现场，在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后 20 分内做出处理方案。	**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文件要求：**服务质量要求：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般事件必须在 10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保安员或区域站（队）长必须到达现场，在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后 1 个小时内做出处理方案；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必须立即响应，60 分钟内保安员或区域站（队）长，必须到达现场，在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后 20 分内做出处理方案。	无偏离
六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所提交的服务经招标人书面验收合格后，根据招标人每月实际发生数量按月结算支付,具体以合同为准。	**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文件要求：**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所提交的服务经招标人书面验收合格后，根据招标人每月实际发生数量按月结算支付,具体以合同为准。	无偏离
七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	**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文件要求：**其他要求：	无偏离

	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按保安工作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对讲机、手电筒、人个安防装备（可交接班轮流使用）、应急处置车辆。 （4）按工作需要及招标人要求配备必要配套的安检设备（安检仪等）。 （5）服务涉及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购买保安服务费构成为“保安服务管理费+保安员工资 ”，保安服务管理费包含保安员服装费（两年一换）和培训费、慰问费等，保安员工资包含单位及个人社会保险费和大病统筹费等。 ▲3、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按保安工作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对讲机、手电筒、人个安防装备（可交接班轮流使用）、应急处置车辆。 （4）按工作需要及招标人要求配备必要配套的安检设备（安检仪等）。 （5）服务涉及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购买保安服务费构成为“保安服务管理费+保安员工资 ”，保安服务管理费包含保安员服装费（两年一换）和培训费、慰问费等，保安员工资包含单位及个人社会保险费和大病统筹费等。	

	作日内必须向招标人提供合同服务期内拟派驻到招标人单位工作的相关人员的《保安员资格证》复印件。 4、本项目为独立保安外包服务项目，不属于物业管理服务，采购范围仅限门卫值守、区域巡逻、安全防范、来访登记、应急处突、治安防范等保安服务。服务不包含保洁、水电维修、物业设施运维等一切物业服务工作。 5、现场踏勘：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文件后，根据自身企业情况，可自行对安保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踏勘费用自理，招标人不安排任何形式踏勘相关工作。	▲3、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招标人提供合同服务期内拟派驻到招标人单位工作的相关人员的《保安员资格证》复印件。 4、本项目为独立保安外包服务项目，不属于物业管理服务，采购范围仅限门卫值守、区域巡逻、安全防范、来访登记、应急处突、治安防范等保安服务。服务不包含保洁、水电维修、物业设施运维等一切物业服务工作。 5、现场踏勘：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文件后，根据自身企业情况，可自行对安保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踏勘费用自理，招标人不安排任何形式踏勘相关工作。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 ”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 ”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 ”也不属于“负偏离 ”即为“无偏离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广西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一、服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服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崇左市江州区 2026—2028 年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G3-020064-GXZF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B 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1	崇左市江州区2026-2028年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	▲一、服务区域 江州区 23 所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江州区高级中学、江州区第二初级中学、江州区第四初级中学、江州区第五初级中学、江州区新和镇中学、江州区江州镇中学、江州区罗白乡民族实验学校、江州区板利乡民族双语学校、新和镇中心小学、	**我公司承诺全部响应以下文件要求：**▲一、服务区域 江州区 23 所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江州区高级中学、江州区第二初级中学、江州区第四初级中学、江州区第五初级中学、江州区新和镇中学、江州区江州镇中学、江州区罗白乡民族实验学校、	无偏离

	服务项目	新和镇第二小学、江州镇中心小学、濑湍镇中心小学、江州区特殊学校、江州区第三小学、江州区第四小学、江州区第五小学、江州区第九小学、江州区机关幼儿园、江州镇中心幼儿园、罗白乡中心幼儿园、板利乡中心幼儿园、新和镇中心幼儿园、濑湍镇中心幼儿园，如有新建公办学校、幼儿园实现办学招生后，则按标准配备人数递增；如有撤销学校，停止招生后，则减少，具体以实际为准。	江州区板利乡民族双语学校、新和镇中心小学、新和镇第二小学、江州镇中心小学、濑湍镇中心小学、江州区特殊学校、江州区第三小学、江州区第四小学、江州区第五小学、江州区第九小学、江州区机关幼儿园、江州镇中心幼儿园、罗白乡中心幼儿园、板利乡中心幼儿园、新和镇中心幼儿园、濑湍镇中心幼儿园，如有新建公办学校、幼儿园实现办学招生后，则按标准配备人数递增；如有撤销学校，停止招生后，则减少，具体以实际为准。	
		▲二、服务内容 （一）负责各学校服务区域的治安保卫、消防安	**我公司承诺全部响应以下文件要求：**▲二、服务内容	无偏离

		全、车辆管理等工作；维护服务区域人员财产安全，确保各学校各种活动正常开展。维护服务区域内治安秩序并做好防火、防盗、防抢劫、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安全防护工作，及时发现各类突发安全事故，减少治安事件的发生，为各学校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确保服务区域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二）负责所管服务区域内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和治安，保证各功能区域正常的秩序；预防抢劫、偷盗等刑事案件的发生；预防重大灾害伤亡事故的发生。 （三）负责服务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一）负责各学校服务区域的治安保卫、消防安全、车辆管理等工作；维护服务区域人员财产安全，确保各学校各种活动正常开展。维护服务区域内治安秩序并做好防火、防盗、防抢劫、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安全防护工作，及时发现各类突发安全事故，减少治安事件的发生，为各学校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确保服务区域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二）负责所管服务区域内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和治安，保证各功能区域正常的秩序；预防抢劫、偷盗等刑事案件的发生；预防重大灾害伤亡事故的发生。	

		（四）负责服务区域内交通疏导工作，检查进出车辆，指导车辆按指定地点停放，杜绝车辆乱停乱放；负责对非机动车辆的停放管理。 （五）负责对服务区域校园外围治安状况、环境秩序进行清理。 （六）协助招标人开展全崇左市江州区教育系统保安培训工作，并配合校园开展防暴恐演练工作，完成崇左市江州区里安排的其它临时性的指派工作。	（三）负责服务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四）负责服务区域内交通疏导工作，检查进出车辆，指导车辆按指定地点停放，杜绝车辆乱停乱放；负责对非机动车辆的停放管理。 （五）负责对服务区域校园外围治安状况、环境秩序进行清理。 （六）协助招标人开展全崇左市江州区教育系统保安培训工作，并配合校园开展防暴恐演练工作，完成崇左市江州区里安排的其它临时性的指派工作。	
		▲三、派驻保安人数、人员工资及保安员工作时间	**我公司承诺全部响应以下文件要求：**▲三、派驻保安人数、人员工资及保	无偏离

		派驻保安人数 96 人，其中含有区域站（队）长。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不少于 1 名。（后续如有增加或减少，按最新的人数计算），人员工资含保安员工工资、税金、社保金（五险）等，工作时间根据合同要求， 由各学校在不违法情况下根据具体工作安排。	安员工作时间 派驻保安人数 96 人，其中含有区域站（队）长。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不少于 1 名。（后续如有增加或减少，按最新的人数计算），人员工资含保安员工工资、税金、社保金（五险）等，工作时间根据合同要求， 由各学校在不违法情况下根据具体工作安排。	
		▲四、保安员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保安员年龄 18—50 周岁，五官端正，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智力正常、身体健康，原则上优先录用原有的保	**我公司承诺全部响应以下文件要求：**▲四、保安员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保安员年龄 18—50 周岁，五官端正，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智力正常、身体健康，原	无偏离

		安人员。 （二）政治历史清楚、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经公安机关审查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应熟悉崇左江州区情况，适应各学校安全保卫的特殊性、区域性。注：以上基本条件涉及的内容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人承诺书证明（格式自拟）。	则上优先录用原有的保安人员。 （二）政治历史清楚、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经公安机关审查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应熟悉崇左江州区情况，适应各学校安全保卫的特殊性、区域性。注：以上基本条件涉及的内容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人承诺书证明（格式自拟）。	
		▲五、合理设置保安岗位，明确岗位职责 （一）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外来人员和外来汽车进出登记、服务区域内交通疏导管理工作，检查进出车辆，指导车辆按指定	**我公司承诺全部响应以下文件要求：**▲五、合理设置保安岗位，明确岗位职责 （一）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外来人员和外来汽车进出登记、服务区域内交	无偏离

		地点停放，杜绝车辆乱停乱放；负责协助学校对学生的管理；负责所管服务区域内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和治安，保证各功能区域正常的秩序；配合招标人完成其他工作任务。 （一） 门岗人员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2）实施学校大门 24 小时轮流值班，上岗期间应保持良好的形象； （3）熟悉学校基本情况，包括教师数量、相貌特征、学生数量、常规出入时间及周边环境的掌握了解； （4）根据学校学生管理	通疏导管理工作，检查进出车辆，指导车辆按指定地点停放，杜绝车辆乱停乱放；负责协助学校对学生的管理；负责所管服务区域内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和治安，保证各功能区域正常的秩序；配合招标人完成其他工作任务。 （一） 门岗人员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2）实施学校大门 24 小时轮流值班，上岗期间应保持良好的形象； （3）熟悉学校基本情况，包括教师数量、相貌特征、学生数量、常规出入时间及周边环境的掌握	

		的有关规定，上课期间关锁好学校大门，严禁非请假学生离校；晚点学生出入一律进行核实登记后才能放行，若有违规学生应与相关部门及时联系，防止学生强行出校； （5）阻止闲杂人员进入学校，来访人员需持有效证件进行登记，并与被访人员取得联系。遇上级领导或前来指导、参观的社会各界人士，应立即敬礼，并将人数、单位等情况做好记录备查，引领客人到学校相关部门； （6）外来车辆一般不允许驶进校园，如有必要驶进，则必须进行仔细检查、登记车牌号，并指导有关人员将车辆有序停	了解； （4）根据学校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上课期间关锁好学校大门，严禁非请假学生离校；晚点学生出入一律进行核实登记后才能放行，若有违规学生应与相关部门及时联系，防止学生强行出校； （5）阻止闲杂人员进入学校，来访人员需持有效证件进行登记，并与被访人员取得联系。遇上级领导或前来指导、参观的社会各界人士，应立即敬礼，并将人数、单位等情况做好记录备查，引领客人到学校相关部门； （6）外来车辆一般不允许驶进校园，如有必要驶进，则必须进行仔细检	

		放。防止校园内车辆人为破坏和被盗，若有车辆损坏、被盗，值班保安人员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严格做好物品出门登记工作，发现可疑情况及时与学校相关部门联系； （8）根据学校安排，服从相关部门调配，做好学校各项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9）保证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并随时监控，在监控过程中发现异常治安问题及时向学校汇报，监控系统出现故障及时向学校报修； （10）非经批准，严禁任何人将非教学用品、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	查、登记车牌号，并指导有关人员将车辆有序停放。防止校园内车辆人为破坏和被盗，若有车辆损坏、被盗，值班保安人员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严格做好物品出门登记工作，发现可疑情况及时与学校相关部门联系； （8）根据学校安排，服从相关部门调配，做好学校各项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9）保证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并随时监控，在监控过程中发现异常治安问题及时向学校汇报，监控系统出现故障及时向学校报修； （10）非经批准，严禁任	

		物和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 (三)巡逻管理要求： （1）对校园进行 24 小时安全巡查，重点部位如行政办公楼、教学楼、综合楼、饭堂、学生宿舍、围墙等应加强巡查，巡查过程中应注重仪容整洁，文明在岗。 （2）巡查内容主要包括：消防设备的完好性，公共设施有无损坏，学生有无抽烟现象，有无人员翻越围墙现象，有无乱画、乱写等损坏校园景观现象，办公楼、教学楼等功能室门窗、灯关否，天花板及悬挂物有无安全隐患，校园内有无打架斗殴现象，有无可疑人员，并做好巡	何人将非教学用品、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 (三)巡逻管理要求： （1）对校园进行 24 小时安全巡查，重点部位如行政办公楼、教学楼、综合楼、饭堂、学生宿舍、围墙等应加强巡查，巡查过程中应注重仪容整洁，文明在岗。 （2）巡查内容主要包括：消防设备的完好性，公共设施有无损坏，学生有无抽烟现象，有无人员翻越围墙现象，有无乱画、乱写等损坏校园景观现象，办公楼、教学楼等功能室门窗、灯关否，天花板及悬挂物有无安全隐患，校	

		查记录，对值班、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视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 (四)消防管理要求： （1）配合学校举行消防演练，让师生员工熟悉消防程序； （2）每周进行消防设施检查，确保消防设施设备的完好性。 (五)应急处理：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便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井然有序地处理突发事件，在最大限度内控制事态的发展。 (六)校园财产安全要求 （1）建立校园财产安全巡查机制，对学校重点区域、重要场所、重要设备进行重点监控；	园内有无打架斗殴现象，有无可疑人员，并做好巡查记录，对值班、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视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 (四)消防管理要求： （1）配合学校举行消防演练，让师生员工熟悉消防程序； （2）每周进行消防设施检查，确保消防设施设备的完好性。 (五)应急处理：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便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井然有序地处理突发事件，在最大限度内控制事态的发展。 (六)校园财产安全要求 （1）建立校园财产安全巡查机制，对学校重点区	

		（2）对出校门的贵重物品进行必要的询查机制，并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做好核查登记工作； （3）由于工作不到位所造成的财产损害、被盗等，承包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其他：积极协助学校教育教学过程中的临时性工作，如管制刀具收缴、学生军训、交通指挥等。	域、重要场所、重要设备进行重点监控； （2）对出校门的贵重物品进行必要的询查机制，并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做好核查登记工作； （3）由于工作不到位所造成的财产损害、被盗等，承包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其他：积极协助学校教育教学过程中的临时性工作，如管制刀具收缴、学生军训、交通指挥等。	
		六、其他要求 （一）合同期限：2 年。 （二）合同期内，保安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确保保安范围内治安秩序良好，若出现被盗事件，积	**我公司承诺全部响应以下文件要求：**六、其他要求 （一）合同期限：2 年。 （二）合同期内，保安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确保	无偏离

		极配合招标人及公安机关调查。 （三）在执勤中，保安员应着制服、持证上岗、佩戴工作牌标志、仪表端庄、姿态良好、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 （四）原则上中标供应商优先聘用原招标人的在岗保安人员，确保安保队伍的稳定性。 （五）保安员安排进学校前，中标人必须将拟安排的保安员有关资料信息（含相片）提供给招标人审定。 保安人员一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共同签字确定具体人员清单，保安员资料由双方备份存档。	保安范围内治安秩序良好，若出现被盗事件，积极配合招标人及公安机关调查。 （三）在执勤中，保安员应着制服、持证上岗、佩戴工作牌标志、仪表端庄、姿态良好、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 （四）原则上中标供应商优先聘用原招标人的在岗保安人员，确保安保队伍的稳定性。 （五）保安员安排进学校前，中标人必须将拟安排的保安员有关资料信息（含相片）提供给招标人审定。 保安人员一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共同签字确定具体人员清单，保安员资料由双方备份	

			存档。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中“服务要求 ”的服务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 ”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 ”或“负偏离 ”或“无偏离 ”进行填写。

3.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采购需求

B 分标

B 分标：人民币柒佰贰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7257600.00）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基本概况**
1	崇左市江州区 2026—2028 年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项目	96 人	**▲一、服务区域** 江州区 23 所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江州区高级中学、江州区第二初级中学、江州区第四初级中学、江州区第五初级中学、江州区新和镇中学、江州区江州镇中学、江州区罗白乡民族实验学校、江州区板利乡民族双语学校、新和镇中心小学、新和镇第二小学、江州镇中心小学、濑湍镇中心小学、江州区特殊学校、江州区第三小学、江州区第四小学、江州区第五小学、江州区第九小学、江州区机关幼儿园、江州镇中心幼儿园、罗白乡中心幼儿园、板利乡中心幼儿园、新和镇中心幼儿园、濑湍镇中心幼儿园，如有新建公办学校、幼儿园实现办学招生后，则按标准配备人数递增；如有撤销学校，停止招生后，则减少，具体以实际为准。 **▲二、服务内容** （一）负责各学校服务区域的治安保卫、消防安全、车辆管理等工作；维护服务区域人员财产安全，确保各学校各种活动正常开展。维护服务区域内治安秩序并做好防火、防盗、防抢劫、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安全防护工作，及时发现各类突发安全事故，减少治安事件的发生，为各学校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确保服务区域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二）负责所管服务区域内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和治安，保证各功能区域正常的秩序；预防抢劫、偷盗等刑事案件的发生；预防重大灾害伤亡事故的发生。 （三）负责服务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四）负责服务区域内交通疏导工作，检查进出车辆，指导车辆按指定地点停放，杜绝车辆乱停乱放；负责对非机动车辆的停放管理。 （五）负责对服务区域校园外围治安状况、环境秩序进行清理。 （六）协助招标人开展全崇左市江州区教育系统保安培训工作，并配合校园开展防暴恐演练工作，完成崇左市江州区里安排的其它临时性的指派工作。 **▲三、派驻保安人数、人员工资及保安员工作时间** 派驻保安人数 96 人，其中含有区域站（队）长。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不少于 1 名。（后续如有增加或减少，按最新的人数计算），人员工资含保安员工工资、税金、社保金（五险）等，工作时间根据合同要求，由各学校在不违法情况下根据具体工作安排。 **▲四、保安员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保安员年龄 18—50 周岁，五官端正，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智力正常、身体健康，原则上优先录用原有的保安

			人员。 （二）政治历史清楚、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经公安机关审查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应熟悉崇左江州区情况，适应各学校安全保卫的特殊性、区域性。 注：以上基本条件涉及的内容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人承诺书证明（格式自拟）。 **▲五、合理设置保安岗位，明确岗位职责** （一）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外来人员和外来汽车进出登记、服务区域内交通疏导管理工作，检查进出车辆，指导车辆按指定地点停放，杜绝车辆乱停乱放；负责协助学校对学生的管理；负责所管服务区域内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和治安，保证各功能区域正常的秩序 ；配合招标人完成其他工作任务。 （一）门岗人员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2）实施学校大门 24 小时轮流值班，上岗期间应保持良好的形象； （3）熟悉学校基本情况，包括教师数量、相貌特征、学生数量、常规出入时间及周边环境的掌握了解； （4）根据学校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上课期间关锁好学校大门，严禁非请假学生离校；晚点学生出入一律进行核实登记后才能放行，若有违规学生应与相关部门及时联系，防止学生强行出校； （5）阻止闲杂人员进入学校，来访人员需持有效证件进行登记，并与被访人员取得联系。遇上级领导或前来指导、参观的社会各界人士，应立即敬礼，并将人数、单位等情况做好记录备查，引领客人到学校相关部门； （6）外来车辆一般不允许驶进校园，如有必要驶进，则必须进行仔细检查、登记车牌号，并指导有关人员将车辆有序停放。防止校园内车辆人为破坏和被盗，若有车辆损坏、被盗，值班保安人员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严格做好物品出门登记工作，发现可疑情况及时与学校相关部门联系； （8）根据学校安排，服从相关部门调配，做好学校各项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9）保证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并随时监控，在监控过程中发现异常治安问题及时向学校汇报，监控系统出现故障及时向学校报修； （10）非经批准，严禁任何人将非教学用品、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 (三)巡逻管理要求： （1）对校园进行 24 小时安全巡查，重点部位如行政办公楼、教学楼、综合楼、饭堂、学生宿舍、围墙等应加强巡查，巡查过程中应注重仪容整洁，文明在岗。

			（2）巡查内容主要包括：消防设备的完好性，公共设施有无损坏，学生有无抽烟现象，有无人员翻越围墙现象，有无乱画、乱写等损坏校园景观现象，办公楼、教学楼等功能室门窗、灯关否，天花板及悬挂物有无安全隐患，校园内有无打架斗殴现象，有无可疑人员，并做好巡查记录，对值班、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视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 (四)消防管理要求： （1）配合学校举行消防演练，让师生员工熟悉消防程序； （2）每周进行消防设施检查，确保消防设施设备的完好性。 (五)应急处理：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便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井然有序地处理突发事件，在最大限度内控制事态的发展。 (六)校园财产安全要求 （1）建立校园财产安全巡查机制，对学校重点区域、重要场所、重要设备进行重点监控； （2）对出校门的贵重物品进行必要的询查机制，并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做好核查登记工作； （3）由于工作不到位所造成的财产损害、被盗等，承包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其他：积极协助学校教育教学过程中的临时性工作，如管制刀具收缴、学生军训、交通指挥等。 **六、其他要求** （一）合同期限：2 年。 （二）合同期内，保安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确保保安范围内治安秩序良好，若出现被盗事件，积极配合招标人及公安机关调查。 （三）在执勤中，保安员应着制服、持证上岗、佩戴工作牌标志、仪表端庄、姿态良好、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 （四）原则上中标供应商优先聘用原招标人的在岗保安人员，确保安保队伍的稳定性。 （五）保安员安排进学校前，中标人必须将拟安排的保安员有关资料信息（含相片）提供给招标人审定。 保安人员一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共同签字确定具体人员清单，保安员资料由双方备份存档。
二、商务要求			
商务条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派出保安员开展服务工作。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款	**四、▲服务地点：**江州区 23 所公办类中小学校、幼儿园。 **五、服务质量要求：**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般事件必须在 10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保安员或区域站（队）长必须到达现场，在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后 1 个小时内做出处理方案；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必须立即响应，60 分钟内保安员或区域站（队）长，必须到达现场，在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后 20 分内做出处理方案。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所提交的服务经招标人书面验收合格后，根据招标人每月实际发生数量按月结算支付,具体以合同为准。 **七、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按保安工作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对讲机、手电筒、人个安防装备（可交接班轮流使用）、应急处置车辆。 （4）按工作需要及招标人要求配备必要配套的安检设备（安检仪等）。 （5）服务涉及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购买保安服务费构成为“保安服务管理费+保安员工资”，保安服务管理费包含保安员服装费（两年一换）和培训费、慰问费等，保安员工资包含单位及个人社会保险费和大病统筹费等。 ▲3、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招标人提供合同服务期内拟派驻到招标人单位工作的相关人员的《保安员资格证》复印件。 4、本项目为独立保安外包服务项目，不属于物业管理服务，采购范围仅限门卫值守、区域巡逻、安全防范、来访登记、应急处突、治安防范等保安服务。服务不包含保洁、水电维修、物业设施运维等一切物业服务工作。 5、现场踏勘：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文件后，根据自身企业情况，可自行对安保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踏勘费用自理，招标人不安排任何形式踏勘相关工作。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崇左市江州区 2026—2028 年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G3-020064-GXZF 分标：B 分标

投标人名称：广西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崇左市江州区 2026—2028 年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项目	96 人	7248384.00	无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肆万捌仟叁佰捌拾肆元整（￥7248384.00）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

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 ”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广西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局的崇左市江州区 2026—2028 年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项目（B 分标）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崇左市江州区 2026—2028 年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项目（B 分标），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5 人，营业收入为 9148.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96.9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供应商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保安服务许可证

（副 本）

桂公保服 20130126 号

名　　称：广西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0413号

法定代表人：马占鹏

服务范围：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区域秩序维护、安全技术防范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批准文号：桂公[illegible]0130126号

发证机关（印章）

发证日期：2013 年 11 月 11 日

变更记载

项目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时间	印章
住所	[illegible]	[illegible]日	

说明

1.《保安服务许可证》是保安服务公司依法开展保安服务的凭证。

2.《保安服务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副本是本式活页），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保安服务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

4. 凡变更《保安服务许可证》项目的，发证机关须在副本中注明、加盖印章，并换发正本。

5. 保安服务公司注销，应交回《保安服务许可证》正、副本。《保安服务许可证》被发证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077118074S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西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占鹏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服务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服装服饰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餐饮管理；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仟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9日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0413号

登记机关　南宁市青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审批专用章 (01)

2026 年 06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